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簡字第1102號

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訴訟代理人 陳建富

沈美佑

余佩倩

被告 王聖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4年度中簡字第677號裁定移轉管轄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7,927元，及其中新臺幣199,967元自民國114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8.88%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2,93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7,92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伊申請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得持核發之信用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被告並應按月繳付當期最低應繳金額，餘款則按電腦評分結果適用之差別循環信用利率計算循環信用利息（最高為週年利率15%）。詎被告未依約繳款，尚欠新臺幣（下同）207,927元（含本金199,967元，及計至民國114年2月6日止之利息7,960元）未還。為此，爰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2 述。

03 四、經查，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約定條  
04 款、應收帳款明細表、歷史帳單明細為憑（見臺灣臺中地方  
05 法院臺中簡易庭114年度中簡字第677號卷第13至17頁、本院  
06 卷第37至43頁），經本院核對無誤。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  
07 合法通知，卻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  
08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認  
09 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  
10 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息，為有  
11 理由，應予准許。

12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所規定之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  
13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  
14 權宣告假執行。並由本院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92條  
15 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  
16 執行。

1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19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 苾 瑜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25 書 記 官 林 勁 丞